

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18)粤18破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3、14号

本院依据广东清远轻工业进出口公司、清远市华侨住宅建设开发公司、清远市侨建贸易公司、清远市益海贸易发展公司、清远市工业供销公司、清远市乡镇企业实业发展总公司、清远市北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、清远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、清远市远凯实业发展公司、清远市华侨福利包装材料厂的应用，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，受理上述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现上述公司无资产、无债权申报。本院根据上述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，于2018年12月25日依法裁定宣告上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，并保留破产管理人处理善后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